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50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新北市私立慈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

法定代理人 宋燕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怡君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來文陳明以何種聯絡方式向相對人催討費用，並請提供佐證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